

**113年12月號199期**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
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
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# 廉報E刊

---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臺東分署

# 目錄

01

## 廉政宣導

- 前總務長林威成涉洩底標賺千萬回扣 高科技回應
- 兩度考丙又詐加班費曠職型男檢察官 判罰俸1年

02

## 消費櫥窗

- 網購熱潮來襲 假貨問題需警惕 消費者應慎選電商平台
- 網購二手抓週道具組 缺少地墊引消費糾紛

03

## 廉政小品

- 沒私心，公事公言的劉大夏和李沆

04

## 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

- 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

05

## 廉政小叮嚀

- 打詐四法是哪四法？

## 前總務長林威成涉洩底標賺千萬回扣 高科大回應



高科大前總務長林威成涉洩底標賺千萬回扣，今被檢方起訴並具體求刑18年。  
(資料照)

2024/10/22 16:19

〔記者許麗娟／高雄報導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總務長林威成涉嫌洩底標賺千萬回扣，檢雄今日偵結，認為林威成犯後態度惡劣，依貪污等罪起訴，並具體求刑18年。高科大回應，林威成仍是學校老師，但已調離主管職及行政職，尊重司法調查及判決。

高科大前總務長林威成負責學校停車場管理系統等標案，卻涉嫌把底標洩露給胞弟助得標，藉機賺取1247萬元回扣，更以實習名義指派學生去弟弟公司當廉價勞工，雄檢偵結後認為林犯後態度惡劣，依貪污等罪起訴。

高科大表示，林威成目前仍是學校老師，但已調離主管職及行政職。有關高雄地檢署今日起訴林威成等人一案，本校面對法律案件立場一致，秉持毋枉毋縱、無罪推定原則，尊重司法調查及判決，但於判決確定前，希冀各界衡平看待本案，後續亦將依循校內法規處理。

47歲的林威成原本是高應大資工系主任，三校合併後，林威成繼續擔任新校資工系教授並兼任學校總務長，檢調獲報，林威成擔任總務長期間，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2018年3校合併後，林涉嫌先將新校其中一個校區的停車場管理系統以限制性招標方式，把標案金額壓在100萬內，讓胞弟順利承包工程後，再以方便管理為由，讓其他4個校區也一併使用該系統。

校方為了讓停車管理規範一致，於是同意該採購案，林威成疑再以洩露底標等方式，讓胞弟再順利承接下4個校區的停車場管理系統標案，並暗自與李姓秘書室專委私下達成協議，讓胞弟的標案能順利驗收，不法獲利達1247萬元。

檢調發現，林威成曾向胞弟洋洋得意自己開假發票賺千萬，且他還用教授的身分，指派學生去胞弟公司當實習生，形同把學生當廉價勞工使用，且車道管理系統品質低落，幾乎天天故障，加上他犯後態度惡劣，因此依貪污罪起訴並具體向法院求刑18年。

林男胞弟則被檢方依貪污、政府採購法等罪起訴，並具體求刑16年；另外，曾獲模範公務員殊榮的高科大李姓專員，也因明知林威成兄弟聯手舞弊還協助護航，也被檢方具體求刑17年。

## 兩度考丙又詐加班費曠職 型男檢察官 判罰俸1年



黃翎樵已於去年六月辭去檢察官。(資料照)

2024/10/19 05:30

〔記者楊國文／台北報導〕曾拍攝反賄選宣導影片而獲「台版木村拓哉」稱號的桃園地檢署前檢察官黃翎樵，被控詐領加班費，被檢方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但他連兩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，考績吃丙，行政調查還查出他無故曠職十一日，遭監察院彈劾，移送懲戒。懲戒法院認定黃的違失情節重大，昨判處罰俸一年，約一百五十萬元，可上訴。

### 黃翎樵認違失 已辭職

卅二歲黃翎樵於二〇一六年考取司法官，二〇一九年八月底分發到桃園地檢署服務，被彈劾後，他已於去年六月辭去檢察官職。

監察院、法務部調查指出，黃翎樵於二〇二一年偵辦案件時，無故延宕、逾期未結損害被害人權益，又於二〇二二年公訴蒞庭多次遲到，影響案件進行，敬業態度欠佳，這兩年的職務評定被評為未達良好，意即考績丙等。

二〇二三年一至三月間，黃翎樵被控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，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，桃園地檢署依詐欺得利等罪處分緩起訴確定。此期間黃還被查出早退、未進辦公室、未請假處理私事等情形，共計曠職十一日又四小時。

不僅於此，黃承辦某件交通過失傷害案，鄭姓男子並未肇逃、且否認肇逃，黃卻搞烏龍起訴鄭男，桃檢後來發現有誤，主動撤回起訴。

監察院審酌黃翎樵的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通過彈劾，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審理時，黃表示對違失坦然面對，深表歉意。

懲戒法院認為，黃危害公共利益與司法正義，情節重大，損害檢察官尊嚴、民眾對司法的信賴，有懲戒必要，審酌黃坦承犯行並表示歉意，且繳回犯罪所得及曠職所得，判罰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年。可上訴。

## 網購熱潮來襲 假貨問題需警惕 消費者應慎選電商平台

2024.11.08 工商時報 謝振寶

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，越來越多人依賴網路購物，尤其年度購物節雙11即將到來，許多消費者更是蠢蠢欲動。根據最新數據顯示，台灣網路購物率在2023年第三季達到13%，年增率進一步提升，各大電商平台為了擴大市場占有率，加大了促銷力度。然而在享受便利的同時，假貨問題成為電子商務業界的重大挑戰，消費者應慎選平台，以免購買到盜版或仿冒商品。

假貨問題不僅在台灣發生，美國、中國、南韓等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同樣面臨侵權商品氾濫的挑戰。美國貿易代表處自2010年起每年發布「惡名市場名單」，列舉全球線上和實體平台中涉及或協助侵權活動的市場，意圖促使相關平台改善管理，並與執法機關合作解決侵權問題。資訊工業策進會（資策會）總監王瑞民指出，該名單在每年8月底到10月中進行意見收集，隔年1月公布，提醒消費者和相關業者。

在2023年的「惡名市場名單」中，包括AMAZON、蝦皮（SHOPEE）、阿里巴巴（淘寶）和拚多多等大型電商均被列入，原因多與其平台上的仿冒品數量驚人且管理不當有關。王瑞民強調，AMAZON在處理仿冒品移除方面效率較低，部分權利人甚至發現其賣家資訊存在誤導性，導致權利人和消費者難以辨識賣家身份。蝦皮亦在特定市場，如巴西與印尼，因大量仿冒商品及處理效率不佳，被視為消極面對盜版和仿冒問題。

儘管不少大型電商平台受到假貨問題困擾，但也有如MOMO、COUPANG和RAKUTEN等知名電商平台並未出現在「惡名市場名單」上。王瑞民指出，這些平台為維護消費者和智慧財產權持有人的權益，投入了大量資源於主動防範侵權、迅速下架侵權商品等機制，並對重複侵權的賣家採取即時措施。這些措施在激烈的電商競爭中，顯示出優質平台對權益保障的重視，值得消費者多加支持。

隨著電子商務持續發展，假貨問題依然難以完全避免。王瑞民呼籲消費者在選擇平台時，不僅要考量價格，也應關注平台是否重視智慧財產權保障，善用「惡名市場名單」等資訊，慎選可靠的電商平台，以降低假貨風險。





### 沒私心，公事公言的劉大夏和李沆

明孝宗時，特別賞識有德有才的兵部尚書劉大夏。有一天，他告訴劉大夏，以後朝中大事，你認為該怎麼去做的，都可以用「揭帖」密陳，我都照你的意思去辦。劉大夏驟聞呼曰：「臣不敢！」孝宗問何故？劉大夏說：「下臣用揭帖向皇上進言，便是阻礙言路；如果用揭帖密進的方式，時間一久，將會產生前朝〈憲宗〉李孜省所為之營私舞弊、奸邪貪腐情事，其禍害將會影響深遠啊...。」孝宗聽了，久久以後才稱「好啊！很好啊！」

廉潔透明有效率，國家才有競爭力

## 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

### 【事實】

大秉擔任某榮譽國民服務處輔導員，接受廠商「放水就給好處」的邀約，明知廠商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時，提供之樂隊或抬棺工人人數不符合契約規定，卻仍在驗收紀錄上登載「與契約相符」字樣，並於機關核銷付款後收受廠商的賄款或香菸。此外，尚有幾場公祭，廠商雖依契約規定履約，大秉仍收受廠商提供的賄款或香菸。

### 【補充】

同仁於廠商提出賄賂邀約時，即應拒絕並通報長官、政風室或輔導室等相關單位。因為同意賄賂邀約，即涉犯期約賄賂等罪，而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履約，僅係「違背職務」或「不違背職務」賄賂罪之法條適用差異。

本案例中，大秉在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幾場公祭後收受賄款或香菸，即被法官認定為「廠商希望大秉通融、好過」之不法對價關係，大秉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





## 打詐四法是哪四法？

為因應各類新型態詐騙犯罪形態與手法，有效防杜詐騙案件，行政院提出「打詐新四法」：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草案及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與「洗錢防制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**打詐新四法**  
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！

詐

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、金融業者、電信業者責任，並加重詐欺刑責

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
政策廣告 | 歡迎轉貼 | 資料來源：法務部、內政部